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中市大里區農會聲明本會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5 月 21 日農授金字第 1075074228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臺中市大里區農會信用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檢查編號：107c036)所提缺失事項：</p> <p>一、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日報表，未指定專人檢核，及對出現疑似洗錢之交易，未審視其客戶背景、交易目的，敘明其未申報疑似洗錢之合理性。</p> <p>二、尚未對理事、監事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p> <p>三、信用部尚未補正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作為嗣後檢查依據</p> <p>四、未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之有效性，辦理測試查核。</p>	<p>一、已請信用部人員依規定指定專人檢核，並加強員工疑似洗錢或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尤其有關疑似洗錢交易之研判。</p> <p>二、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p> <p>三、已完成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補正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之時程計劃，函報主管機關在案。</p> <p>四、依據農業金庫編製之「AML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效性查核底稿」範本，辦理查核。</p>	<p>一、補正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之時程計劃，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四、預定於 108 年 01 月底查核完成。</p>